

漳浦县石榴镇乡村振兴整镇推进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漳浦县石榴镇乡村振兴整镇推进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改革局以 浦发改审（2023）6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石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招标人为漳浦县石榴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石榴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包含但不限于漳浦县石榴镇乡村振兴整镇推进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11778339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漳浦县石榴镇乡村振兴整镇推进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可承担大型规模“单项工程合同额800万元及以上送变电工程”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11778339元；

2.5. 工期要求：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②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类【K值取6.00%~10.00%（含6.00%，不含10.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 月 18日9 时 00 分00 秒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8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石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漳浦县石榴镇石榴村

邮 编：363020

电子邮箱：/

电 话：卢先生 传 真：/

联 系 人：18960018288

招标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芝山路19号瑞京城1幢1号，邮编：363020

电子邮箱：jxzz@cnduc.com

电话：0596-3955518，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